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远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胡远航先生，男，1990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胡远航先生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远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胡远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胡远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51-62661906

传真：0551-62661906

邮箱：hucd002208@126.com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